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 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美盛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8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3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19 元，共计募集资金 47,446.5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3,605.9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3,840.5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12.4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2,628.1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94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 IP 文化生态圈项目项目，总投资 20.88 亿元。

包括 SIP 共塑平台、泛娱乐开发运营平台两大信息技术平台，一个 IP 仓库，以及美盛 IP 生态产业基地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积极谨慎的寻找 IP 生态产业基地用地和优质 IP 项目，但未进行实质性投资。

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同时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的“收购杭州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11.11 亿元）、“收购深圳市同道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项目（2.845 亿元）、“参股 JAKKS Pacific, Inc 19.50%股权”项目（1.9077 亿元）和“收购 New time 公司股权”项目（5.775 亿元），共计 21.637 亿元，上述项目已实施完成。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16,376.7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280.80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56.64 万元，累计收到其他账户转入 6.0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389.98 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余额为 766.6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623.33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 9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2020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
| 杭州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 3306040160000114555    | 8,385,714.46          |
| 浦发银行嵊州支行   | 85090154740007310      | 2,631,469.59          |
| 招商银行中山支行   | 755921078010908        | 1,276.18              |
| 农商银行城西支行   | 201000162125941        | 1,406,057.33          |
|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 1211028029201468938    | 89,366.11             |
| 招商银行柯桥支行   | 755921078010558        | 3,654,325.00          |
| 农业银行新昌支行   | 19525201040122699      | 64,082.10             |
|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 3310010010120100761447 | -                     |
|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 610303317              | 998.32                |
| 合 计        |                        | 16,233,289.09         |

### 三、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结余主要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结余 2,389.98 万元，主要是因为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所致。

### 四、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 2,389.9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补流金额以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同时，公司将注销上述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 五、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和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此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美盛文化本次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美盛文化本次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敏涛

陈 坚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